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92.11.11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10.8 一〇一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2.1.7 一〇一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3.12.16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4.5.19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5.6.16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活動健全發展，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自籌財源，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推動，學校酌予補助部分經費，並求經費補助制度話與公平化。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與申請，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社團經費補助種類分為：
- 一、一般補助。
 - 二、專案補助。
 - 三、學校委辦補助。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補助。
 - 五、器材購置。
- 第五條 一般補助項目及標準由課外活動組審查，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均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活動開始後再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期限以課外活動組公告為主。
 - 二、社團提交活動企劃書時即應檢附課外活動組所公定之「課外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 三、如為校外活動者，則應檢附「校外活動申請表」，方可提出申請。
 - 四、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請求協助事項等。
 - 五、辦理校外活動，需辦理保險，並且未成年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 六、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一)幹部訓練：訓練學生社團組織下屆新任幹部，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
 - (二)營隊、迎新活動。
 - (三)學術活動：演講、學術研討座談會、展覽、研習班等。
 - (四)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 (五)各類競賽：無論康樂、體育、學術性競賽、主辦或參加校內外比賽者。
 - (六)康樂活動：校內外演奏會、公演、展覽、其他演出…等。
 - (七)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 (八)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

七、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一) 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 (二) 假借學術、營隊活動之社團日常社課。
- (三) 假借舉辦對外比賽之社內競賽。
- (四) 違反社團成立宗旨之活動。

八、社團經費補助規則：

(一) 各類營隊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在校學生。

(二) 補助項目：

1. 文宣影印費、消耗性文具用品。
2. 場地租借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場地租借費僅針對申請校外場地為限，學生交通費以補助莒光號票價為上限，住宿費、遊覽車、機票等相關費用一律由學生行政中心審核判定該學年企畫書收繳狀況依比例斟酌補助。
3. 比賽用、表演用耗材皆為補助項目，唯數量斟酌補助(50%為上限)。
4. 講師邀請之相關支出如住宿費、交通費等為補助項目，補助比例由學生行政中心審核判定之。但講師費、邀請函、感謝狀、評審費不予補助，講師交通費以補助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5. 個人人身安全保險，限東華在校學生。
6. 醫療箱一年限申請一次，且限於參加校外比賽與辦理校外活動。

(三) 不補助項目：

1. 便當費、餐費、食材、飲料、汽機車油錢等。
2. 相片沖洗、紀念品、活動結束後歸個人或社團所有之物品
3. 非主要消耗於活動期間之日常營運成本(琴弦、吹嘴…等)。
4. 社團社課鐘點費不予補助。
5. 國內外往返機票以及國外住宿費。
6. 講師費、邀請函、感謝狀、評審費。

(四) 詳細項目，請見附表。

第六條 專案補助：

一、凡以全校同學為對象，並經課外活動組評定為大型之專案活動者，活動經費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二、本類補助以兩個以上承辦單位者跨校、跨社團為優先。第

第七條 學校委辦補助：

學生社團受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則全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學校主動遴選參加校外活動者，補助報名費、交通費(莒光號火車 或

台汽國光號為上限)若主辦單位為提供膳宿，得視情形補助。

第九條 器材購置

- 一、以技藝性社團之硬體設備為主，並得視各社團之需求予以補助。
- 二、每學年每社團器材購置以補助乙次為原則，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第十條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經費：

- 一、各社團聚會、送舊、舞會。
- 二、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第十一條 社團經費補助申請手續：

- 一、一般申請補助手續悉依課外活動組相關規定辦理，社團經費補助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性質社團代表一人、學生議會與學生會代表一人參與。
- 二、專案補助及器材購置應於指定日期前檢具申請表及企劃書向課外活動組申請。
- 三、活動地點如為本校教室或講堂，請先洽管理員或系所辦妥借用手續。
- 四、活動結束後，請於一個月內檢附經費補助申請表、活動成果報告表、收支項目說明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向本校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社團經費補助。

第十二條 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並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不得對外發起勸募；但經課外活動組核備後得向社員募集財務，並接受主動捐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一、幹部訓練：

| 編號 | 活動時間 | 補助上限 | 補助次數 | 備註 |
|-----|----------|------|-------------------------|----------------------|
| 1-1 | 一天 | 2000 | 所有學生團體 每學期合計1 次為限 | 建議舉辦時 機以交接期 為佳 |
| 1-2 | 兩天以上 | 3000 | | |
| 1-3 | 兩天(住宿) | 5000 | | |
| 1-4 | 三天以上(住宿) | 6500 | | |

二、營隊、迎新：各類營隊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在校學生。

| 編號 | 類別 | 活動時間 | 補助上限 | 補助次數 | 備註 |
|-----|----|------|------|--------|------|
| 2-1 | 營隊 | 一天 | 2000 | 所有學生團體 | 需符合服 |

| | | | | | |
|-----|----|----------|------|-----------|------------|
| 2-2 | 營隊 | 兩天以上 | 3000 | 每學期合計2次為限 | 務性或社團宗旨之營隊 |
| 2-3 | 營隊 | 兩天(有住宿) | 5000 | | |
| 2-4 | 營隊 | 三天以上(住宿) | 6500 | | |
| 2-5 | 迎新 | 開學60天內 | 2000 | 一學期1次 | |

三、學術活動：

| 編號 | 活動類別 | 補助上限 | 補助次數 | 備註 |
|-----|--------|------|-------|------------|
| 3-1 | 一般宣傳活動 | 1000 | 每學期2次 | 學術、理念、服務宣傳 |
| 3-2 | 演講、座談會 | 4000 | 每學期2次 | |
| 3-3 | 期末成果展覽 | 3000 | 每學期1次 | |

四、出版刊物：

| 編號 | 活動類別 | 補助上限 | 補助次數 | 備註 |
|-----|------|------|------|----|
| 4-1 | 報紙型 | 3000 | 每學期 | |
| 4-2 | 雜誌型 | 6000 | 合計1次 | |

五、各類競賽：

| 團體類(排球、壘球、籃球、合奏音樂、樂團…等) | | | | | |
|-------------------------|----|---------------------|------|-----------|----|
| 編號 | 性質 | 規模 | 補助上限 | 補助次數 | 備註 |
| 5-1 | 參與 | 校際 | 3000 | 每學期合計2次為限 | |
| 5-2 | | 全國 | 8000 | | |
| 5-3 | 舉辦 | 校內 | 3000 | | |
| 5-4 | | 校際 | 8000 | | |
| 5-5 | | 全國 | 一般專案 | 1次為限 | |
| 舉辦須知 | | 請評估報名費用以確保收支平衡 | | | |
| 其他 | | 電腦類競賽以企畫書內容判定為團體競賽否 | | | |

| 個人(三人以下)類(羽球、桌球、武道、個人音樂、學術…等) | | | | | |
|-------------------------------|----|-------------------------------------|------|-----------|----|
| 編號 | 性質 | 規模 | 補助上限 | 補助次數 | 備註 |
| 5-6 | 參與 | 校際 | 1500 | 每學期合計2次為限 | |
| 5-7 | | 全國 | 3000 | | |
| 5-8 | 舉辦 | 校內 | 2000 | | |
| 5-9 | | 校際 | 5000 | | |
| 5-10 | | 全國 | 一般專案 | 每學期1次 | |
| 舉辦須知 | | 請評估報名費用以確保收支平衡 | | | |
| 申請須知 | | 請勿以競賽名義舉辦對內比賽，經查證屬實該團體下一學期不得申請活動補助。 | | | |

六、康樂活動：

| 校內外大型表演、演唱會或其他交流聯誼活動 | | | | | |
|----------------------|----|----|------|------|----|
| 編號 | 性質 | 規模 | 補助上限 | 補助次數 | 備註 |

| | | | | | |
|-----|------|--------|-------|---------------|--|
| 6-1 | 表演 | 兩社以下舉辦 | 3000 | 每學期合計 2次為限 | |
| 6-2 | | 三社以上合辦 | 9000 | | |
| 6-3 | 期末成發 | 一般規模 | 6000 | 每學期合計 | |
| 6-4 | | 五社以上聯合 | 20000 | 1次為限 | |
| 6-5 | 大型活動 | 演唱會 | 50000 | | |
| 6-6 | | 全國性競賽 | 20000 | | |

七、服務活動：針對校內外服務之活動補助

| 編號 | 性質 | 時間/規模 | 補助上限 | 補助次數 | 備註 |
|-----|------|----------|-------|---------------|---------------------|
| 7-1 | 學期服務 | 一天 | 1500 | 每學期合計 3次為限 | |
| 7-2 | | 兩天 | 3000 | | |
| 7-3 | | 三天以上 | 8000 | 每學期1次 | |
| 7-4 | 寒暑期間 | | 10000 | 無 | 申請補助需 派員到會說 明 |
| 7-5 | 特殊服務 | 超過1000人次 | 20000 | | |
| 7-6 | | 其他特別服務 | 20000 | | |

除上述專案部分外，視其特殊活動成果(規模、影響範圍、效益)的差異而定一般專案上限為 2 萬元；特殊專案上限在 5 萬元以內。